

关于停止向现有“一般个人客户”提供产品风险等级为 4-6 的理财产品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对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！

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7月发布了《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35号文”）。根据35号文的规定，“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销售活动应按照风险匹配的原则，严格区分一般个人客户、高资产净值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，进行理财产品销售的分类型管理，提供适应不同类型客户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，严格风险自担。”。

为遵循银监会的上述规定，我行已按照风险匹配的原则对客户进行区分，并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管理。自2015年4月1日起，我行将停止向现有“一般个人客户”提供产品风险等级为4-6的理财产品。若您符合我行“高资产净值客户”的条件或者您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资质要求，建议您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办理相关认证事宜。

“一般个人客户”、“高资产净值客户”和“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资质要求的客户”的定义如下：

1. “高资产净值客户”指满足以下a)、b)、c)、d)任一条件的客户：

a) 单笔认购理财产品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客户

b) 认购理财产品时，个人或家庭金融净资产总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，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客户

c)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每年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30万元人民币，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客户

d) 客户类型为我行私人财富管理的客户

2. “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资质要求的客户”指金融资产达到6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客户，且银行在提供服务时，由客户提供相关证明并签字确认。

3. “一般个人客户”指除“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资质要求的客户”及“高资产净值客户”以外的个人客户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欢迎垂询您的客户经理，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2日